

主席：報告院會，第三案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改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謝委員國樑、徐委員少萍、王委員惠美、陳委員碧涵、李委員貴敏、田委員秋堇、蘇委員清泉、盧委員秀燕、徐委員欣瑩、費委員鴻泰、蔣委員乃辛等 60 人，鑒於最近基隆地區完成的一項學術研究指出，中小學生接觸戶外的時間，每星期只有半小時左右，這種在台灣目前普遍存在的「宅男」、「宅女」現象與趨勢，已經嚴重影響我國學童的身心健康和人格發展，也降低或隔絕了他們對於社會與環境的關心，爰建請行政院應參考美國歐巴馬總統提出的「美國大戶外方略」（America's Great Outdoors：A Promise to Future Americans），要求教育部、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和農委會林務局等相關部會，研擬我國「加強國民戶外教育推動方案」，鼓勵整合產官學民資源以建立「推動聯盟」，同時結合經認證之環境教育場所與設施，納入教學和旅遊活動中，以增加國民接觸自然、強化身心健康的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謝國樑、徐少萍、王惠美、陳碧涵、李貴敏、田秋堇、蘇清泉、盧秀燕、徐欣瑩、費鴻泰、蔣乃辛等 60 人，鑒於最近基隆地區完成的一項學術研究指出，中小學生接觸戶外的時間，每星期只有半小時左右，這種在台灣目前普遍存在的「宅男」、「宅女」現象與趨勢，已經嚴重影響我國學童的身心健康和人格發展，也降低或隔絕了他們對於社會與環境的關心，爰建請行政院應參考美國歐巴馬總統提出的「美國大戶外方略」（America's Great Outdoors：A Promise to Future Americans），要求教育部、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和農委會林務局等相關部會，研擬我國「加強國民戶外教育推動方案」，鼓勵整合產官學民資源以建立「推動聯盟」，同時結合經認證之環境教育場所與設施，納入教學和旅遊活動中，以增加國民接觸自然、強化身心健康的機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謝國樑	徐少萍	王惠美	陳碧涵
李貴敏	田秋堇	蘇清泉	盧秀燕	徐欣瑩
費鴻泰	蔣乃辛			
連署人：孫大千	林國正	王進士	丁守中	陳雪生
曾巨威	張慶忠	陳超明	羅淑蕾	簡東明
陳學聖	徐耀昌	紀國棟	詹凱臣	楊麗環
鄭天財	江惠貞	蘇震清	吳宜臻	林明溱
何欣純	黃志雄	蔡正元	王育敏	陳鎮湘
葉宜津	王廷升	鄭麗君	張曉風	鄭汝芬
李昆澤	潘維剛	馬文君	楊應雄	李俊佖
陳根德	呂玉玲	蕭美琴	黃偉哲	吳秉叡

陳歐珀 許添財 管碧玲 吳育仁 李應元
陳節如 許忠信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親民黨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冬季聯盟棒球賽之舉辦，有助於健全棒球體制，是台灣球員以賽代訓、狀況調整的重要平台，且為亞洲之首舉，有其歷史意義與振興棒球之作用。然其每年舉辦所需之五千萬元經費，乃以對企業募款為主，金額有限，財源不穩，以目前門票收入尚無收支平衡之可能。對此，建議行政院體委會應協助冬季聯盟棒球賽之宣傳，增加其門票收入，並協助其取得穩定經費，或編列預算補助，以落實「振興棒球運動」之目標。以上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台灣冬季聯盟棒球賽之舉辦，有助於健全棒球體制，是台灣球員以賽代訓、狀況調整的重要平台，且為亞洲之首舉，有其歷史意義與振興棒球之作用。然其每年舉辦所需之五千萬元經費，乃以對企業募款為主，金額有限，財源不穩，以目前門票收入尚無收支平衡之可能。對此，建議行政院體委會應協助冬季聯盟棒球賽之宣傳，增加其門票收入，並協助其取得穩定經費，或編列預算補助，以落實「振興棒球運動」之目標。以上建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醞釀多年，台灣亞洲冬季聯盟棒球賽終於在今年 11 月 24 日開打。參賽隊伍有台灣紅白兩隊、日本、多明尼加等四隊參賽。

二、台灣為亞洲第一個開辦冬季聯盟棒球賽的國家，吸引諸多台灣旅外好手以及日、多潛力球星參加。

三、冬季聯盟球賽之重要性，在於提供職棒新秀、二軍選手更多表現機會，助其站上一軍舞台；或讓表現不佳、傷後復健的一軍選手有機會藉比賽調整狀況；也可讓旅外球員回國以賽代訓，銜接來年春訓。

四、台灣棒球實力深厚，職業、業餘球員人數眾多，兼之冬季氣候遠較日韓溫暖，是台灣舉辦冬季聯盟棒球賽之最大優勢。

五、冬季聯盟之舉辦，每年需五千萬元，而目前之經費，多為中華職棒聯盟會長黃鎮台向企業募款所得，財源不穩，且有人去政息之可能。

六、建請行政院體委會，協助冬季聯盟棒球賽得有穩定經費來源，或編列預算補助，並協助球賽之宣傳，以落實「振興棒球運動」之目標。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